

财政部陕西监管局农村金融机构定向费用 补贴资金审核工作操作规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履行《中央编办关于财政部派出机构设置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央编办发〔2019〕33号）、《财政部各地监管局工作职能细化规定》（财办〔2019〕43号）赋予财政部陕西监管局（以下简称“陕西监管局”）的职责，加强和规范农村金融机构定向费用补贴资金（以下简称补贴资金）管理，支持金融机构主动填补农村金融服务空白，稳步扩大农村金融服务的覆盖面，促进农村金融服务体系建设，根据财政部《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金〔2019〕96号）规定，结合工作实际，特修订本操作规程。

第二条 本规程所称定向费用补贴指符合规定条件的新型农村金融机构和基础金融服务薄弱地区的银行业金融机构（网点），可以按照规定享受中央财政按照贷款平均余额一定比例给予的补贴。

新型农村金融机构，是指经银保监会批准设立的村镇银行、贷款公司、农村资金互助社3类农村金融机构。

基础金融服务薄弱地区，详见财政部2010年发布的基础金融服务薄弱地区名单。

第三条 陕西监管局对陕西省农村金融机构定向费用补贴情况审核并出具意见；对专项资金的分配和使用情况进行

监管，规范审核拨付程序，确保补贴资金专项使用。

第二章 补贴资金审核与监督检查

第四条 农村金融机构定向费用补贴资金审核实行申报制，由陕西省财政厅将各地市补贴资金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汇总后送陕西监管局审核。

（一）陕西省财政厅须于3月31日前，向陕西监管局报送以下资料：

1、金融机构的补贴资金申请报告及相关材料。其中，新型农村金融机构的补贴资金申请报告及相关材料应当反映当年贷款发放额、当年贷款平均余额、同比增幅、申请补贴资金金额、村镇银行年末存贷比等数据，并对自身是否达到银保监会监管要求等情况进行说明。

基础金融服务薄弱地区金融机构的补贴资金申请报告及相关材料应当反映本机构在基础金融服务薄弱地区各网点的当年贷款发放额、当年贷款平均余额、同比增幅、申请补贴资金金额等数据，并附行业监管部门对该机构在当地设立网点的批复。

2、各县贷款发放和补贴资金情况表。

3、市、县级财政部门审核意见等。

（二）陕西监管局受理申报材料后，应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对申报材料完整性的初审工作。所附资料齐全的，予以受理；所附资料不齐全的，应当及时退回并要求陕西省财政厅在3个工作日内补报。

(三) 在收到申报资料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陕西监管局按照经办人员初审、分管副处长复核、处室负责人审核、局领导终审(重大事项经监管局办公会审议)的“四级审核”流程机制完成对资料的审核工作并出具审核意见。审核的主要内容有:

- 1、申报材料的数据勾稽关系是否正确;
- 2、申报材料的基础要素是否齐全;
- 3、申报材料中是否有其他不符合补贴条件的要素。

第五条 根据财政部的要求并结合日常监管情况, 陕西监管局对农村金融机构定向费用补贴资金进行事前、事中监管, 并根据资料审核实际情况, 每年至少选择 1 个地市开展现场核查, 可适当延伸核查以前年度补贴资金申报、拨付情况。

第六条 陕西监管局开展农村金融机构定向费用补贴资金审核工作, 地方财政部门、有关金融机构应予以支持、配合和协助。

第七条 现场核查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 中央财政农村金融机构定向费用补贴资金的拨付使用情况;

(二) 金融机构申报补贴资金的数据真实性, 是否符合补贴范围或虚增虚报数据;

(三) 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相关事项。

第八条 根据监管工作的需要, 陕西监管局有权要求相关单位提供或报送以下资料:

- （一）金融机构向县级财政部门提供的补贴资金申请书及相关资料；
- （二）县域贷款发放和补贴资金情况表；
- （三）县级财政部门对金融机构申报材料的审核意见等；
- （四）金融机构贷款发放台账；
- （五）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九条 陕西监管局在工作中发现申报材料不符合补贴条件的，要予以纠正并出具审核意见。补贴资金未及时拨付的，要督促各级财政部门予以拨付。

第十条 金融机构不执行国家规定的财务制度和不及时报送相关数据的，陕西监管局可拒绝出具补贴资金审核意见。

第十一条 金融机构虚报材料，骗取补贴资金的，陕西监管局可向财政部请示追回补贴资金，取消金融机构获得补贴的资格，并根据《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进行处罚。

第十二条 陕西监管局在工作中发现的其他政策界限不明确或处理依据不确定的问题应及时向财政部及有关部门请示报告。

第十三条 陕西监管局应当督促陕西省财政厅建立金融机构申请中央财政农村金融机构定向费用补贴资金的台账，对每年补贴资金的拨付情况逐笔进行登记，掌握各县市上年贷款发放额、贷款平均余额、申请补贴资金金额等变动情况。

第十四条 陕西监管局审核人员要树立服务意识，严格工作纪律，依法履行职责。凡违反本规定，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依法追究责任。

第三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规程由陕西监管局负责解释，其他未尽事项以《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为准。

第十六条 本规程自印发之日起施行。2014年制定的《陕西专员办农村金融机构定向费用补贴资金审核工作操作规程》同时废止。